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7

* 僅供識別

2026 | 中期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天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黃俊雄先生(主席)

高兆元先生

袁禮謙先生

賀丁丁先生(副主席)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由

執行董事調任，獲委任為副主席，並
辭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琪女士

何升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鄧照明先生

梁啟豪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林海琪女士，HKICPA

審核委員會

鄧照明先生(主席)

陳慧琪女士

何升偉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
日起終止擔任)

梁啟豪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慧琪女士(主席)

何升偉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
日起終止擔任)

鄧照明先生

梁啟豪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俊雄先生(主席)

陳慧琪女士

鄧照明先生

授權代表

林海琪女士

呂天舜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
委任)

賀丁丁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
終止擔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代號

8237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項下酒店經營收入為約12,7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5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7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2,206,000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9港仙（二零二五年：約為6.3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735	4,653
銷售成本		(4,610)	(4,018)
毛利		8,125	63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	51
銷售開支		(148)	(135)
行政開支		(6,236)	(9,533)
財務成本		(2,275)	(1,77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411)	(10,758)
所得稅開支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411)	(10,7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4	-	(31,468)
期內虧損		(411)	(42,22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87)	(20,85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已扣除稅項)		(9,987)	(20,8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398)	(63,08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6)	(42,206)
非控股權益		(35)	(20)
		(411)	(42,22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02)	(63,031)
非控股權益		404	(51)
		(10,398)	(63,082)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0.19)	(24.86)
— 攤薄(每股港仙)		(0.19)	(24.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0.19)	(6.33)
— 攤薄(每股港仙)		(0.19)	(6.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57	96,057
使用權資產		2,743	3,033
投資物業		96,545	102,070
工程預付款		686	732
遞延稅項資產		6,342	6,7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6,973	208,660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429	48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不良債務資產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331	4,0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3,892	13,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	1,988
流動資產總值		21,136	20,3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9,298	65,97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816	7,23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6,584	39,339
計息借款		7,793	7,939
租賃負債		119	157
流動負債總額		120,610	120,650
流動負債淨額		(99,474)	(100,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499	108,3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6,852	7,31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21	1,621
租賃負債		-	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73	8,974
資產淨額		89,026	99,424
權益			
股本		5,026	5,026
儲備		90,543	101,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569	106,371
非控股權益		(6,543)	(6,947)
權益總額		89,026	99,4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酒店物業					購股權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88	363,352	73,656	2,014	(84,951)	649	(437,178)	(78,270)	(3,014)	(81,284)
期內虧損	-	-	-	-	-	-	(42,206)	(42,206)	(20)	(42,22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825)	-	-	(20,825)	(31)	(20,8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25)	-	(42,206)	(63,031)	(51)	(63,082)
購股權失效	-	-	-	-	-	(649)	649	-	-	-
與擁有人交易：										
出資及分派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838	3,103	-	-	-	-	-	3,941	-	3,94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26	366,455	73,656	2,014	(105,776)	-	(478,735)	(137,360)	(3,065)	(140,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26	366,455	2,014	(84,191)	(182,933)	106,371	(6,947)	99,424
期內虧損	-	-	-	-	(376)	(376)	(35)	(41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426)	-	(10,426)	439	(9,9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26)	(376)	(10,802)	404	(10,39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26	366,455	2,014	(94,617)	(183,309)	95,569	(6,543)	89,0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b.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本集團酒店樓宇(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收益。
- c.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亦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指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09)	(22,2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	(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00	7,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3)	(14,8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8	13,2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99	7,4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	5,8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B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運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有關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當期及以往期間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a) 本集團的收入(即酒店經營的收入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客房	10,382	2,399
餐飲	2,166	1,975
其他(附註a)	187	279
	12,735	4,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客房	—	6,357
餐飲	—	721
酒店物業的租金收入	—	1,465
其他(附註a)	—	394
	—	8,937
總計	12,735	13,590

附註：

a. 該款項主要指來自酒店經營的洗衣及停車服務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續)

(b) 收入分拆：

	酒店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日本	12,735	4,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	-	8,937
總計	12,735	13,590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經評估後認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清盤人」)獲委任後，其已喪失對Silverine Pacific Ltd. (「Silverine」)及其附屬公司，即Hang Huo Investment Pte. Ltd.及Links Hotel International Pte. Ltd.(統稱「Silverine集團」)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共同清盤人獲委任日期起，Silverine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且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Silverine的保留權益，故其後將本公司於Silverine的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Silverine集團代表在新加坡經營的酒店業務，該業務曾是本集團的一項獨立主要業務，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在營運層面及財務報告目的上，均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Silverine集團因終止綜合入賬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反映Silverine之終止綜合入賬，猶如該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一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8,937
銷售成本	(7,721)
毛利	1,21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68
銷售開支	(177)
行政開支	(11,947)
財務成本	(19,69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0,434)
所得稅開支	(1,034)
期內虧損	(31,4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附註)	3,287	3,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7	1,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	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附註)	—	4,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47
新加坡物業稅	—	962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工資及薪金、短期非貨幣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終止綜合入賬，新加坡業務已終止經營，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五年：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位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印尼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25%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二五年：25%）。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一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二零二五年：25%）。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年內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33.59%（二零二五年：33.59%）。日本利得稅根據在日本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所得稅開支組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034
	—	1,0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76)	(10,7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468)
總計	(376)	(42,2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024	169,7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股份配售而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8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擁有30日的信用期，按其原發票金額減款項不再可能全數收回時作出的減值確認及入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30日	1,823	1,898
31日至60日	38	911
61日至90日	–	7
超過90日	6	1
	1,867	2,8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向其供應商取得最多30日的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日至30日	89	343
31日至60日	—	442
	89	78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工程款項，該款項流動部分約為37,9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38,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約為6,8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1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維持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業務組合，專注於(i)在日本經營其酒店業務；及(ii)其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經營日本的花椿溫泉酒店（「**溫泉酒店**」）。回顧期間其產生的收入由上一年度同期所錄得的約4,653,000港元增至約12,735,000港元。收入改善主要受惠於小松機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啟用，大幅提升了交通便利性，並加強加賀作為頂級溫泉度假勝地的知名度，加上密集的推廣活動及與旅行社的策略合作。本集團致力透過改善工程提升溫泉酒店的競爭力與收益，並將其定位為適合全家同遊的溫泉度假勝地。

根據民丹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總體發展計劃，對位於印尼民丹的度假酒店的開發已自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後暫停。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本財務回顧章節所載資料僅聚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酒店經營總收入約12,735,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4,65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73.7%。增加主要是由於小松機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啟用、密集的推廣活動及與旅行社的策略合作，帶動溫泉酒店入住率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76,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10,758,000港元），虧損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0,347,000港元或約96.2%。回顧期間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收入及毛利均顯著增長。

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19港仙（上一年度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約6.33港仙）。

酒店經營

於回顧期間，客房收入約為10,382,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2,399,000港元），佔本集團酒店經營總收入約81.5%（上一年度同期：約51.6%）。

於回顧期間，餐飲（「餐飲」）收入約為2,166,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1,975,000港元），佔酒店經營總收入約17.0%（上一年度同期：約42.4%）。餐飲收入為溫泉酒店的餐廳、酒吧、客房服務及會議廳餐飲銷售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建議戰略合作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學冠國際影業（廣州）有限公司（「**學冠國際**」）就於中國開發電影主題酒店項目的建議戰略合作（「**建議合作**」）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建議項目預期將重點開發低密度、沉浸式電影主題度假別墅及相關配套設施，將電影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元素與酒店及旅遊相結合。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就建議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包括酒店投資可行性研究、酒店管理模式設計、營運優化及風險管理，而學冠國際擬提供電影相關資源，包括知識產權內容、製作支援及沉浸式體驗設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於完成就建議合作的盡職調查後，經考慮該盡職調查的結果，本公司已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合作。

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機會，尤其是旅遊業，以與本集團的酒店管理專業知識產生協同效益，並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民丹資產

首期民丹開發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第一階段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簽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自二零二零年起及直至回顧期間，財務資源收緊及過往年度的COVID-19疫情造成工程進度已延宕。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尋找潛在投資者注資以完成或徹底收購民丹資產。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不良債務資產虧損（已扣除修正虧損）（上一年度同期：無）。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所有權及可收回性的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自身營運資金以及其他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99,4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262,000港元），包括短期計息借款約7,7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39,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201,02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考量獲取資金的適當途徑（如內部營運資金、未動用銀行融資、股東基金及新外部資金）。董事將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並確保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Silverine清盤及Silverine附屬公司股份的強制出售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Hang Huo Investment Pte. Ltd.（「HHI」）（作為借款人）、Link Hotels International Pte. Ltd.（「LHI」）（作為營運公司）、Silverine Pacific Ltd.（「Silverine」）、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之違約事宜，以及委任Silverine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清盤人」）；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ilverine（作為借款人）、HHI及LHI（作為擔保人）與TAIGOF Credit Opportunities Limited（「申索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或其前後的融資協議（「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以及申索人於新加坡對Silverine、HHI及LHI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Silverine進入清盤程序，並委任共同清盤人（「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故此，本公司已實際喪失對Silverine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控制權，因此新加坡業務的業績已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i)共同清盤人獲授予根據《破產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履行清盤人職能及職責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尤其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Silverine財產的權力及全額支付任何類別債權人的權力；及(ii)該等權力（包括處置權力）無需經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即可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共同清盤人獲委任後，共同清盤人接管Silverine的控制權，並就其資產進行結構性出售程序。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到具約束力的要約。經共同清盤人評估所收到的多份標書後，一項收購Silverine持有的HHI及LHI全部股份（「**銷售股份**」）的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獲接納。

共同清盤人代表Silverine（清盤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補充），內容有關Silverine以115,0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強制出售**」）。

本公司獲共同清盤人告知(i)強制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及(ii)有待就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所提出新加坡訴訟上訴結果，及清償所有負債及具法定或其他優先權的其他款項後，本公司作為股東最終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共同清盤人的權限

出售銷售股份的決定（包括強制出售的時間、架構及條款），乃由共同清盤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法定權力而作出，無需經Silverine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強制出售由共同清盤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執行，且本集團無權採取相反行動。本公司已獲悉，強制出售乃Silverine依據適用的清盤框架進行資產變現程序的一部分。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此外，有關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申索人就涉嫌違約（包括與當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失實陳述）對Silverine、HHI及LHI（統稱「**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新加坡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被告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擔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合共約11,720,000新元（「**判決金額**」）。法院頒令後，申索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向HHI及LHI送達判決債項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判決金額，並聲明倘HHI及LHI未能於三週內支付款項或就此作出令申索人信納之保證或償付安排，則HHI及LHI將被視為無力償債並須被強制清盤。判決金額已悉數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對持續經營相關不明朗因素的措施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解決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懷疑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採取並打算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來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

I.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明確以營運及提升日本酒店業務為策略重點，旨在維持溫泉酒店的淨營運現金流入。

II. 與控股股東的安排

控股股東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欠付約46,584,000港元的款項，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III. 積極尋求潛在投資者

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尋求潛在投資者注資以完成或直接買斷民丹資產，並使用所得款項清償應付建築款項及償還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

IV. 其他進展

本集團仍致力以合理成本取得新融資來源，以應付即將到期之財務責任及未來之營運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其現有貸款人積極磋商，以探討延長、再融資或重組現有借款，以及降低利率及／或延遲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方案。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出售其資產以增加現金流入，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精簡行政開支，並採取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任何酌情支出。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債務約74,4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768,000港元）及權益約89,0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42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83.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申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總共3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名）。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287,000港元（上一年度同期：約3,637,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通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員工個人的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員工受聘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向僱員提供培訓，幫助其掌握實用知識與技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有效。下文概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a)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a)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回報或獎勵；(b)讓本集團可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c)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

(b)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服務提供者，即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獨立承包商、代理或服務提供者；及(ii)本集團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授出購股權

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副本(當中包括接納購股權)，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d)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f) 歸屬期

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情況外，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沒收之購股權或獎勵；(b)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超出其控制範圍之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c)於一年內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之時間；(d)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e)按照授出條件所釐定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之授出。

(g)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i) 於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ii) 受限於上文第(i)段，於計劃授權上限內，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本公司可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i)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i)根據經更新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及(iii)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任何更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倘(i)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ii)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當時可能規定須載入有關通函之有關資料；及(iii)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 每名參與者可獲最高股份數目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以下條文將適用：(i)有關授出僅適用於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ii)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及(iii)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7.7年。

(j) 終止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年期結束前終止其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且於緊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18,800,000份及41,880,000份。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6,752,000股及1,675,2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8.33%及0.83%。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752,000股，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佔約8.33%。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零）除以回顧期間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印尼、日本及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絕大部分交易乃分別按印尼盾、日圓及人民幣結算，而印尼盾、日圓及人民幣為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有關上述各貨幣之外匯風險甚微。然而，將上述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換算為以港元計值之呈列貨幣可能產生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獲取任何銀行融資的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上一年度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致力於提供卓越的賓客體驗，同時積極尋求再融資，以進一步鞏固其財務基礎。

本公司於投資不良貸款及特殊資產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並將繼續檢討其投資組合，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出售資產，以更加專注於其核心酒店業務。

作為其持續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其酒店組合，並考慮根據現行市況進行擴張或調整計劃。此積極方針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對市場變化的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確保為持份者帶來最佳的增長及價值創造。

日本溫泉酒店持續展現令人鼓舞的表現。隨著小松機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啟用，入住率顯著提升，本集團計劃透過有針對性的改善工程進一步提升該物業的競爭力，將其定位為適合家庭入住的溫泉及度假勝地。

擬議的民丹島度假村開發項目為本公司拓展區域業務版圖提供了策略性機遇。該項目位於一座熱門的印尼島嶼，具有捕捉高端度假體驗日益增長需求的潛力。儘管目前完成該項目的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以保存及實現該項目的長遠潛力。

隨著委任共同清盤人及其導致的新加坡業務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先前產生的大量高額融資成本及相關負債已顯著減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營運靈活性。在為民丹項目尋求融資方案時，本集團將保持審慎，致力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創造均衡的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優先推動卓越營運、優化投資組合及有序增長。憑藉清晰的策略方向及持續的再融資工作，本公司旨在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區域領先酒店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規定，以書面形式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照明先生、陳慧琪女士及何升偉先生；而鄧照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何升偉先生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照明先生、陳慧琪女士及梁啟豪先生；而鄧照明先生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有所變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慧琪女士、鄧照明先生及何升偉先生；而陳慧琪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何升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慧琪女士、鄧照明先生及梁啟豪先生；而陳慧琪女士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iii)制訂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俊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慧琪女士及鄧照明先生；而黃俊雄先生仍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回顧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控股股東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Ace Kingdom**」）告知，其已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進行場內交易出售合共11,652,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0%。於本報告日期，Ace Kingdom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86,07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2%）。於本報告日期，Ace Kingdom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郭二澈先生、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及袁禮謙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6%、35%、20%及9%；(ii)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翔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最終擁有50%、25%及25%；(iii)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由Hui Ngai先生及Ng Tin Wai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5%及25%；及(iv)袁禮謙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ce Kingdom之董事。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回顧期間結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賀丁丁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何升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何先生辭任導致(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i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之要求。此外，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何先生辭任亦導致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所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之要求。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梁啟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以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有關最少成員人數之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呂天舜先生(「呂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2)	48.61%
黃俊雄先生(「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2)	48.61%
袁禮謙先生(「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2)	48.61%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024,000股。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i) Ace Kingdom為一家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郭二澈先生、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及袁禮謙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6%、35%、20%及9%權益的公司；(ii)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翔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最終擁有50%、25%及25%權益；(iii)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由Hui Ngai先生及Ng Tin Wai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5%及25%權益；及(iv) 袁禮謙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ce Kingdom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黃先生及袁先生被視為於Ace Kingdom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5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Ace Kingdom	實益擁有人	97,725,600 (附註2)	48.61%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Boomeran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2)	48.61%
郭二澈先生(「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2)	48.61%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 (「Bill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2)	48.61%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27,600,000 (附註3)	13.73%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00,000 (附註3)	13.73%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00,000 (附註3)	13.73%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東方」)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 (附註4)	6.17%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024,000股。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i) Ace Kingdom為一家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郭二澈先生、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及袁禮謙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6%、35%、20%及9%權益的公司；(ii)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翔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最終擁有50%、25%及25%權益；(iii)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由Hui Ngai先生及Ng Tin Wai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5%及25%權益；及(iv)袁禮謙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ce Kingdom董事。
-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
- 根據中國東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備案的權益披露通知，其於其受控法團持有的3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認定權益。因此，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根據該權益披露通知，中國東方於其受控法團持有的1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認定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